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3]第 85 号

案件性质：毁坏林地

被处罚单位名称安宁树荣经贸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91530181790282

法定代表人 邓永祥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安宁市草铺街道邵九村

经依法查明，2022 年 12 月，安宁树荣经贸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合法林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铺街道办事处邵九村委会邵九村小组邵九砂场推整林地改台，造成毁坏林地的违法事实。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安宁树荣经贸有限公司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0.2204 公顷（2204 平方米），其中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林种为用材林，地类为乔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 22040 元。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204 平方米；

2.罚款人民币 22040 元（贰万贰仟零肆拾元整）；即：22040 元*1 倍=2204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